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6720388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550号）的核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锡农商行”或“无锡银行”）于2016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4811482股，发行的股票于2016年9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184811481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所涉720名股东持有有限售股合计为26720388股，将于2021年9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发生变化。本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锡转债”，代码110043）。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2号文同意，“无锡转债”已于2018年3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无锡转债”转股期为2018年8月6日至2024年1月30日。截至2021年9月15日，因“无锡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本公司股本增加了13558928股，总股本增加至186167374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相关股东作出了如下自律锁定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万股的员工股东承诺：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3年；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无锡农商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无锡农商行股份总数的1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无锡农商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无锡农商行股份总数的5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672038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23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诸娟娣	350000	0.02	75000	275000
2	朱敏民	350000	0.02	75000	275000
3	周发泉	350000	0.02	75000	275000
4	郑唯中	350000	0.02	75000	275000
5	赵璇	350000	0.02	75000	275000
6	于二男	350000	0.02	75000	275000
7	叶敏敏	350000	0.02	75000	275000
8	姚忠	350000	0.02	75000	275000
9	杨首江	350000	0.02	75000	275000
10	杨劲松	350000	0.02	75000	275000
11	其他股东	121195925	6.51	25970388	95225537

合计	124695925	6.70	26720388	97975537
----	-----------	------	----------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可转债 转股	变动数（限 售股上市）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 件的流通 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24695925	0	-26720388	9797553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合计	124695925	0	-26720388	97975537
无限售条 件的流通 股份	A股（首发）	184811482	0	0	184811482
	A股（可转债转股）	13555902	3026	0	1355892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合计	1736974791	3026	26720388	1763698205
股份总额	1861670716	3026	0	1861673742	

备注：新增的 302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系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期间“无锡转债”转股而形成。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无锡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无锡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建投对无锡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